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因工作調動終止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自2018年10月19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雪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以接替莫女士，自2018年10月1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中國香港，2018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